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11-01214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卫星遥感扫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签署地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卫星遥感扫测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
卫星遥感扫测服务 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3-11-01214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
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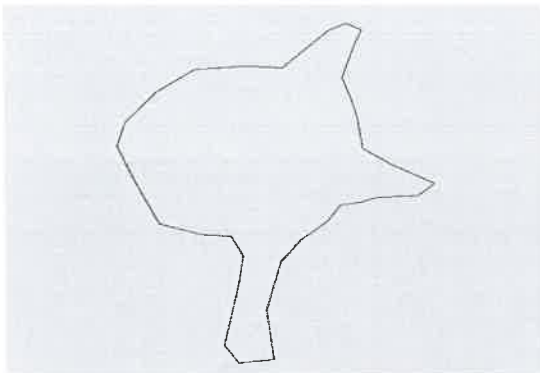
二、服务内容

（一） 卫星遥感监测需求影像及数据处理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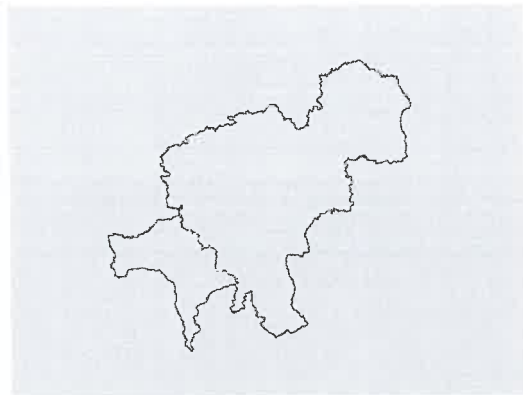
1) 遥感影像采集及监测区域范围：

裸土扬尘源监测重点区域为长春市主城区。

秸秆全量化处置监测区域为长春市全域，包括公主岭地区。



长春市主城区



长春市全域（包括公主岭地区）

2) 遥感影像基本参数：卫星影像分辨率满足星下点全色优于 0.75 米、多光谱优于 3 米(多光谱至少包括红、绿、蓝三个波段)。

3) 遥感数据质量：云量低于 20%，影像清晰可辨，全色与多光谱影像严格几何匹配，影像无光谱歧变。

4) 卫星拍摄侧摆角要求：0~30 度。

5) 版权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具备使用权的标的产品，保证采购人使用标的产品不涉及数据版权限制。

6) 数据需经过正射、融合、镶嵌、降位、拉伸处理，满足扬尘源及秸秆分析解译要求。

7) 数据处理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每月采集一期目标区域卫星影像数据，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月采集两期目标区域卫星影像数据，每期卫星影像数据采集完成后，1 周内完成数据标准化处理工作。

8) 遥感解译分析时间要求：每期卫星影像数据采集处理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裸土扬尘源、秸秆全量化分析报告，并提供 3 份纸质报告。

(二) 交付时间及售后服务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售后服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合同约定提供详细数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肆仟 元人民币(¥：1904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完成两期扫测）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内

交货地点：长春市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监测成果报告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技术负责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在接到用户问题反馈后反应时间不多于 4 小时，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给出应对措施。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供。技术人员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技术负责人：付璐

电子邮箱：1357757872@qq.com 电话：17854222215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信息；
2. 买方有权定期了解卖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卖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乙方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并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月度分析成果报告，按采购需求执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的原因，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双方达成一致本合同可解除。“不可抗力因素”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预防、避免并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或法令法规、大罢工、骚乱等，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3. 因一方违约，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提前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以造成实际损失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力保障数据获取工作，如由于天气因素导致未能按期提供数据，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相关所有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

全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 号

电 话：0431-85378208

电 话：0431-81785188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日